

概覽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所有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身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與該等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

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如果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則有權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優惠待遇。中國大陸已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基於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款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

規定個人轉讓於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出售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確無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授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

外管局第54號通知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第54號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該等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